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簡附民字第1號

原 告 蔡嘉鎔

被 告 彭致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原簡字第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呂秉炎

法官 簡廷涓

法官 邱正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亦翔